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申請升等審查標準

11000-016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1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聘任及申請升等審查時，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申請升等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方得進行資格審查程序。教師申請升等時，應符合本校專業學門歸屬就人文、商社、理工、醫農、藝術、教育體育、專業技術人員等七類專業學門規定標準，相關規定請見本標準附表「各職級教師送審類型與專業學門升等細則」。教師擇一選定後之送審類型及專業學門於二年內不得再行調整。擬調送審類型或專業學門時，需經行政程序辦理，陳校長核定後，始得變更送審類型及專業學門。

第二條 教師申請升等與資格審查案件時，需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現職教師因留職留薪、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實際授課需達三年(含)以上。
 - 二、近三年教師考核或評鑑成績，應達通過或乙等以上。
 - 三、教學服務成績原始分數應達八十分或全系排序前百分之五十(含)以上。
 - 四、本校兼任教師近二年授課應達二學期。
 - 五、本校兼任教師申請送審前兩年內擇兩次其教學評量成績，應達八十分(含)以上。
 - 六、應達該系級或院級單位訂定之送審標準。
 - 七、教師代表著作或學位論文與教授科目應相符。
- 如有校務發展所需或稀有領域或對學校具特殊貢獻與極需延攬之人才，得專案核定。

第三條 教師申請資格審查案件(包括以學位送審(含新聘)：以專門著作及學位送審、教學研究與實務送審及技術報告送審)其專門著作篇數之標準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除本標準另有規定外，並需符以下規定：

一、以專門著作送審者：

(一)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專門著作

至少 4 篇。

(二)送審副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專門著作至少 5 篇。

(三)送審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專門著作至少 6 篇。

(四)除符合上述規定外，亦應符合各學院升等辦法規定。

(五)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在申請升等前五學年內，擔任科技部計畫案、政府機構計畫案、財團法人計畫案、產學合作計畫案、推廣教育計畫案或以附屬機構名義簽定之計畫案主持人，其件數應達 3 案，各計畫金額亦需達新台幣十萬元(含)以上，惟於 105 年 8 月 1 日前申請者之計畫金額不在此限。(另超過新台幣五十萬元之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共同主持人(一人)至多得計 1 案)，但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三百萬以上者，不在此限。

三年內若政府機構計畫案或產學合作計畫案累計達特定金額者(申請教授者達一千萬；申請副教授者達七百五十萬；申請助理教授者達五百萬)，可多列計一件。

擔任行政主管期間滿三年可計一案，惟至多採計一案。

各產學合作計畫案應完成「產學合作與研究成果反饋教材」相關程序始得列計。

(六)前一至三款專門著作之計算方式如下：

1、發表於 SCI、SSCI、EI、A&HCI、ABI/Inform(Peer Review)和 TSSCI(正式名單)或各院經審定之國內、外重要期刊之學術論文。若論文 Impact factor 達特定積分者(申請教授者達 6(含)以上；申請副教授者達 5(含)以上；申請助理教授者達 4(含)以上)或於學門領域分類小於 1%，可多列計一件。

2、各發明專利並撰為技術報告，可列計一篇。

技術報告撰寫格式，須依本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

3、專書論文最多得列計一篇，但與發明專利內容重複者不可列計。

4、本人參加或指導本校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獲得優勝、優等或前三名之獎項者，其作品最多可列計一篇。

- 5、以學位送審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學位論文不可列計一篇。
- 6、送審時正從事臨床醫療專職服務，具有卓著績效經其執業醫院(需為區域醫院(含)以上)認定者，可列計一篇。
- 7、擔任本校組織規程中附屬機構或駐外單位主管所負責執行之專案，三年內累計簽約金額或經營成效達新台幣五百萬以上，可多列計一件。

二、以技術報告送審者：

本項次所指之專門著作含發明專利、技術移轉成果、曾獲技術競賽獎項、以產學合作加速技術開發和商品化具有實績等。

- (一)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專門著作至少 4 件。
- (二)送審副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專門著作至少 5 件。
- (三)送審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專門著作至少 6 件。
- (四)除符合上述規定外，亦應符合各學院升等辦法規定。
- (五)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在申請升等前五學年內，擔任科技部計畫案、政府機構計畫案、財團法人計畫案、產學合作計畫案、推廣教育計畫案或以附屬機構名義簽定之計畫案主持人，其件數應達 3 案，各計畫金額亦需達新台幣十萬元(含)以上，惟於 105 年 8 月 1 日前申請者之計畫金額不在此限。(另超過新台幣五十萬元之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共同主持人(一人)至多得計 1 案)，但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三百萬以上者，不在此限。

三年內若政府機構計畫案或產學合作計畫案累計達特定金額者(申請教授者達一千萬；申請副教授者達七百五十萬；申請助理教授者達五百萬)，可多列計一件。

擔任行政主管期間滿三年可計一案，惟至多採計一案。

各產學合作計畫案應完成「產學合作與研究成果反饋教材」相關程序始得列計。

- (六)前一至三款專門著作之計算方式如下：

- 1、發表於 SCI、SSCI、EI、A&HCI、ABI/Inform(Peer Review)和 TSSCI(正式名單)或各院經審定之國內、外重要期刊之學術論文，可列計一件。
若論文 Impact factor 達特定積分者(申請教授者達 6(含)以上；申請副教授者達 5(含)以上；申請助理教授者達 4(含)以上)或於學門領域分類小於 1%，可多列計一件。
- 2、各發明專利並撰為技術報告者，則得列計一篇，最多折抵送審時專門著作件數為 50%，助理教授為 2 件、副教授為 2 件及教授為 3 件。
發明專利之認定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含國內外「發明專利」，且有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實績。
須檢附專利證明(含專利名稱、發明人、專利權人、證書號碼、國別及專利期間等)及通過文件，若為國際專利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技術報告撰寫格式，須依本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
- 3、技術移轉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成果之認定為同一技轉之累計實收總金額應達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可計一件，若技術移轉成果達特定金額者(申請教授者達一百五十萬；申請副教授者達一百萬；申請助理教授者達五十萬)可多列計一件，並須檢附合約(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等證明文件，若為國際技術移轉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 4、本人須以本校名義參賽或指導本校學生參加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獲得優勝、優等或前三名之獎項者，並以得獎日期為準，其作品最多可計一件。
- 5、產學合作計畫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或經費分包至本校，實績之認定為實收金額總計應達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可計一件，須檢附佐證資料據以審核認定，若為國際產學合作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 6、專書論文最多得計一件，但與發明專利內容重複者不可列計。
- 7、以學位送審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學位論文不得計一篇。
- 8、擔任本校組織規程中附屬機構或駐外單位主管所負責執行之專案，

三年內累計簽約金額或經營成效達新台幣五百萬以上，可多列計一件。

三、以教學研究與實務送審者：

- (一)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教學研究與實務成果至少 4 件。
- (二)送審副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教學研究與實務成果至少 5 件。
- (三)送審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教學研究與實務成果至少 6 件。
- (四)除符合上述規定外，亦應符合各學院升等辦法規定。
- (五)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在申請升等前五學年內，擔任科技部計畫案、政府機構計畫案、財團法人計畫案、產學合作計畫案、推廣教育計畫案或以附屬機構名義簽定之計畫案主持人，其件數應達 3 案，各計畫金額亦需達新台幣十萬元(含)以上，惟於 105 年 8 月 1 日前申請者之計畫金額不在此限。(另超過新台幣五十萬元之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共同主持人(一人)至多得計 1 案)，但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三百萬以上者，不在此限。

三年內若政府機構計畫案或產學合作計畫案累計達特定金額者(申請教授者達一千萬；申請副教授者達七百五十萬；申請助理教授者達五百萬)，可多列計一件。

擔任行政主管期間滿三年可計一案，惟至多採計一案。

各產學合作計畫案應完成「產學合作與研究成果反饋教材」相關程序始得列計。

- (六)以教學研究與實務送審者，教師應具教育專長之學經歷或具有曾修習過相關教育課程 8 學分者，相關教育課程學分採認，則依本辦法之「教育課程認證學分明細表」辦理，惟於 105 年 8 月 1 日前申請者不在此限。

前次教學考核成績須排名系專任教師前 50%，且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申請升等前 5 學年內曾獲選本校教學特優教師或校級優良導師或曾榮獲本校彈性薪資者。

2、申請升等前3學年之學生評量教師教學成績平均排名全校教師前30%。

(七)前一至三款教學研究與實務成果之計算方式如下：

1、發表於SCI、SSCI、EI、A&HCI、ABI/Inform(Peer Review)和TSSCI(正式名單)或各院經審定之國內、外重要期刊之學術論文，可列計一件。

若論文Impact factor達特定積分者(申請教授者達6(含)以上；申請副教授者達5(含)以上；申請助理教授者達4(含)以上)或於學門領域分類小於1%，可多列計一件。

2、應將課程和教學研究成果發表於具ISSN期刊或ISBN書籍之教學研究與實務論文，始得列計一件。

3、教授之課程獲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每一門課程可計一件。

4、送審前五年，曾獲獎勵三次教材製作、教具製作或獲本校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所推動數位教材製作、創新與精進教學、教學探究社群等教學改善計畫經費補助者，可計一件。

5、以教學研究與實務成果獲全國性獎項或輔導學生參與競賽得獎者，可計計畫案1件。

6、服務滿十五年(含)以上之資深講師者，在申請升等前五學年內，其中任六學期教學評量成績達當學期全校前百分之十者，可計計畫案1件。

服務滿十五年(含)以上之資深講師者，在申請升等前五學年內，其中任六學期教學評量成績達當學期全校前百分之二者，可計計畫案2件。

服務滿十五年(含)以上之資深講師者，在申請升等前五學年內，其中任六學期教學評量成績達當學期全校前百分之一者，可計計畫案3件。

護理系(科)教師以護理專業專門著作(含學位)送審各類型各職級教師資格之篇數得減計一篇(件)。**新聘未具教師證書(送審者)，須至少一篇學術論文(不含學位論文)，且發表於附表所載細則期刊中。**

物理治療系、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等新聘教師以該專業領域專門著作(含學位)送審各職級教師資格之篇數須至少一篇學術論文(不含學位論文)，且發表於附表所載細則之期刊中。醫護學院、護理系、前揭二系及學程自訂規範與本項規定不符部分停止適用。

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日前取得講師及助教證書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之本校現職教師(舊制講師及助教)，以博士學位論文送審各類型各職級教師資格之篇數得減計二篇(件)。舊制講師及助教以專門著作送審者，須至少 1 篇發表於附表細則所載各期刊中。

第四條 以專門著作申請升等或資格審查申請部頒證書者(含專兼任教師)之代表著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送校外學者專家評審(以下簡稱外審)，佔教師升等審查總成績百分之六十。

第五條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取代專門著作送審者，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資格審定辦法」辦理，除提出作品之數量及應附資料外，各類送審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藝術類送審須依附表一「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規定辦理，以展覽或演出之送審作品，其中一場展出，須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展覽，展覽一個月應通知學校，其展覽時間應於各院外審期間，其發表之場所應以國家級展演中心、各縣市文化中心或各大學院校之藝文中心以上，具知名度之專業發表場所為原則。

送審作品應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如通過，送審人應將創作或展演報告正式出版。創作或展演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一)創作或展演理念、(二)學理基礎、(三)內容形式及(四)方法技巧(得含創作過程)。

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實際應用、製造單位或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

另多媒體設計須繳交原作作品之拷貝(可播放之影片、電腦程式、電腦檔案等)及充分之圖說(作品內容、安裝、操作等必要說明)與播放所需之解碼器、外掛程式等。

二、以技術報告送審時或參考著作中具專利者，須依附表二「應用科技類科教師以技術報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規定辦理。

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

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一)研發理念、(二)學理基礎、(三)主題內容、(四)方法技巧、(五) 成果貢獻。

三、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時，須依附表三「體育類科教師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之規定辦理。

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附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其內容應符合競賽實務報告規定；所稱競賽實務報告，指本人或指導他人運動訓練之理論及實務研究成果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及相關討論，送審如通過，送審人應將報告公開出版：(一)個案描述、(二) 學理基礎、(三)本人訓練(含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含參賽)計畫、(四)本人訓練(含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含參賽)過程與成果。

四、專業技術人員升等時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暨升等準則辦理。藝術類以作品及成就證明或體育類科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依第三條辦法所載，須檢具相關資料，另以專簽方式送各級教評會審議，是否達各職級送審篇數。

第六條 本校教師升等審查，應辦理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有關教學服務成績，佔教師升等審查總成績百分之四十、外審成績佔百分之六十。

第七條 專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總分以一百分計算，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四十，輔導成績佔百分之二十，教學服務輔導成績併計以八十分(含)為及格標準。

教學、服務、輔導成績配分標準如下：

一、教學成績配分標準：

(一)近三年本校教師評鑑之教學評量成績：佔百分之七十。

(二)同儕之教學評鑑(對教學內容、教學態度、教學方式、相關教學行為及教學行政配合之參與)：佔百分之二十。

(三)教務處評鑑：佔百分之十。

二、服務成績配分標準：

(一)近三年本校教師評鑑之服務評量成績：佔百分之七十。

(二)同儕之服務評鑑(對全校性服務、系科服務、推廣服務及學輔服務之參與)：佔百分之二十。

(三)人事室評鑑：佔百分之十。

三、輔導成績配分標準：

(一)近三年本校教師評鑑之輔導評量成績：佔百分之七十。

(二)同儕之輔導評鑑(教師輔導工作、禁菸及環保活動、住宿輔導、參與社團(含系學會)活動、參與校內外輔導活動、指導學生參與校際或班際競賽)：佔百分之二十。

(三)學務處評鑑：佔百分之十。

第八條 兼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總分以一百分計算，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八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輔導成績佔百分之十，教學服務輔導成績併計以八十分(含)為及格標準。

教學、服務、輔導成績配分標準如下：

一、教學方面：近三年教學評量成績佔百分之七十、同儕之教學評鑑(對教學內容、教學態度、教學方式、相關教學行為及教學行政配合之參與)佔百分之三十。

二、服務方面：同儕之服務評鑑(對系所的服務、相關會議的參與)佔百分之百。

三、輔導方面：同儕之輔導評鑑(參與協助系所的教師輔導工作、協助補救教學實施及協助學生解決問題等)佔百分之百。

第九條 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由送審教師先完成填寫教師評鑑(考核)之教學、服務及輔導近三年原始平均成績或通過資料，再由教學單位協助完成同儕及行政單位評鑑，各項成績完成後，提送系教評審議；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或全系排序前百分之五十(含)以上，始能提送上一級教評會審議。

院級、校級教評會於審查時，得根據事實，依各審查項目成績酌予加減百分之二十，惟各級教學服務考核總分以八十分(含)為及格標準。

第十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得另訂施行細則，細則得訂定較本標準更嚴格之標準，並依行政程序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舊制講師申請以博士學位升等副教授者，得以其學位論文為代表著作，並依本標準辦理。

第十二條 本標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中華民國 93 年 06 月 30 日訂定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0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5 日教評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6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31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3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22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03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2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1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20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20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2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申請升等審查標準附表

註一、護理系(科)教師以護理專業專門著作(含學位)送審各類別各職級教師資格之篇數得減計一篇(件)。**新聘未具教師證書(送審者)，須至少一篇學術論文(不含學位論文)，且發表於附表所載細則期刊中。**

物理治療系、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等新聘教師以該專業領域專門著作(含學位)送審各職級教師資格之篇數須至少一篇學術論文(不含學位論文)，且發表於附表所載細則之期刊中。醫護學院、護理系、前揭二系及學程自訂規範與本項規定不符部分停止適用。

註二、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日前取得講師及助教證書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之本
校現職教師(舊制講師及助教)，以博士學位論文送審各類型各職級教師
資格之篇數得減計二篇(件)。舊制講師及助教以專門著作送審者，須至
少 1 篇發表於附表細則所載各期刊中。

【教授職級】教師送審類型與專業學門升等細則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1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送審類 專 型 業學門	研究型(專門著作)	技術報告型	教學研究與實務型
人文	送審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專門著作至少 6 篇，其中至少 2 篇須發表於 SCI、SSCI、EI、A&HCI、ABI/Inform(Peer Review)、THCI-CORE 和 TSSCI(正式名單)或經科技部委託期刊審查通過之專書。	送審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專門著作(含發明專利、技術移轉成果、曾獲技術競賽獎項、以產學合作加速技術開發和商品化具有實績)至少 6 件。	送審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教學研究與實務成果(教材製作、教具製作、創新與精進教學、教學探究社群、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全國性獎項或輔導學生參與競賽)至少 6 件。
商社	送審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專門著作至少 6 篇，其中至少 3 篇須發表於 SCI、SSCI、EI、A&HCI、ABI/Inform(Peer Review)、THCI-CORE 和 TSSCI(正式名單)或經科技部委託期刊審查通過之	送審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專門著作(含發明專利、技術移轉成果、曾獲技術競賽獎項、以產學合作加速技術開發和商品化具有實績)至少 6 件。	送審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教學研究與實務成果(教材製作、教具製作、創新與精進教學、教學探究社群、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全國性獎項或輔導學生

送審類 專 型 業學門	研究型(專門著作)	技術報告型	教學研究與實務型
	專書。		參與競賽)至少 6 件。
理工	送審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專門著作至少 7 篇須發表於 SCI 及 SSCI。	送審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專門著作(含發明專利、技術移轉成果、曾獲技術競賽獎項、以產學合作加速技術開發和商品化具有實績)至少 7 件。	送審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教學研究與實務成果(教材製作、教具製作、創新與精進教學、教學探究社群、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全國性獎項或輔導學生參與競賽)至少 7 件。
醫農	送審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專門著作至少 6 篇，其中至少 4 篇須發表於 SCI、SSCI、EI、A&HCI、ABI/Inform(Peer Review)。護理系(科)教師以護理專業著作送審者至少 5 篇，其中至少 3 篇須發表於 SCI、SSCI、EI、A&HCI、ABI/Inform(Peer Review)。	送審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專門著作(含發明專利、技術移轉成果、曾獲技術競賽獎項、以產學合作加速技術開發和商品化具有實績)至少 6 件。 護理系(科)教師以護理專業專門著作送審者至少 5 件。	送審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教學研究與實務成果(教材製作、教具製作、創新與精進教學、教學探究社群、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全國性獎項或輔導學生參與競賽)至少 6 件。 護理系(科)教師以護理專業教學研究與實務成果送審者至少 5 件。
藝術	送審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專門著作至少 6 篇，其中至少 2 篇須發表於 SCI、SSCI、EI、A&HCI、ABI/Inform (Peer Review)、THCI-CORE 和 Tssci(正式名單)或經科技部委託期刊審查通過之專書。	送審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專門著作(含發明專利、技術移轉成果、曾獲技術競賽獎項、以產學合作加速技術開發和商品化具有實績)至少 6 件。	送審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教學研究與實務成果(教材製作、教具製作、創新與精進教學、教學探究社群、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全國性獎項或輔導學生參與競賽)至少 6 件。
教育體 育	送審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專門著作至少 6 篇，其中至少 2 篇須發表於 SCI、SSCI、EI、A&HCI、ABI/Inform(Peer Review) 和 Tssci(正式名單)。	送審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專門著作(含發明專利、技術移轉成果、曾獲技術競賽獎項、以產學合作加速技術開發和商品化具有實績)至少 6	送審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教學研究與實務成果(教材製作、教具製作、創新與精進教學、教學探究社群、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全

送審類 專 型 業學門	研究型(專門著作)	技術報告型	教學研究與實務型
		件。	國性獎項或輔導學生參與競賽)至少 6 件。
		送審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專門著作至少 6 件。	送審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教學研究與實務成果至少 6 件。
專業技術人員	<p>符合下列條件可各列計一篇：</p> <p>一、在國際知名刊物上發表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之學術論文。</p> <p>二、應邀主持重大慶典活動或擔任國內外重要比賽評審五次以上有紀錄或證明者。</p> <p>三、近五年內有特殊創作，符合教學需要，並有具體成果報告者。</p> <p>四、近五年內參加國際性各項比（競）賽獲前三名者。</p> <p>五、近五年內於國內外知名公開演出或展覽至少五場以上，並有具體成果報告者。</p> <p>六、近五年取得專業技術證照五項（含）以上者。</p> <p>有關上述各項條件認定標準由各教學單位另訂標準。</p>		
各升等類型可列計情形	<p>一、若論文 Impact factor 達 6(含)以上或於學門領域分類小於 1%，可多列計一件。</p> <p>二、若技術移轉成果達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者，可多列計一件。</p> <p>三、若政府機構計畫案或產學合作計畫案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可多列計一案。</p> <p>四、擔任本校組織規程中附屬機構或駐外單位主管所負責執行之專案，三年內累計簽約金額或經營成效達新台幣五百萬以上，可多列計一件。</p> <p>五、送審時正從事臨床醫療專職服務，具有卓著績效經其執業醫院(需為區域醫院(含)以上)認定者，可列計一篇。</p> <p>六、以技術報告型或教學研究與實務型升等者，若有同等級之研究；技術報告；教學研究與實務成果，可列計一件。</p>		

備註：各學門申請升等之計分標準，依其各學門規定辦理，不列於本表中。

【副教授職級】教師送審類型與專業學門升等細則

送審類 專業學門	研究型(專門著作)	技術報告型	教學研究與實務型
人文	送審副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專門著作至少 5 篇,其中至少 1 篇須發表於 SCI、SSCI、EI、A&HCI、ABI/Inform(Peer Review)、THCI-CORE 和 Tssci(正式名單)或經科技部委託期刊審查通過之專書。	送審副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專門著作(含發明專利、技術移轉成果、曾獲技術競賽獎項、以產學合作加速技術開發和商品化具有實績)至少 5 件。	送審副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教學研究與實務成果(教材製作、教具製作、創新與精進教學、教學探究社群、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全國性獎項或輔導學生參與競賽)至少 5 件。
商社	送審副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專門著作至少 5 篇,其中至少 2 篇須發表於 SCI、SSCI、EI、A&HCI、ABI/Inform(Peer Review)、THCI-CORE 和 TSSCI(正式名單)或經科技部委託期刊審查通過之專書。	送審副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專門著作(含發明專利、技術移轉成果、曾獲技術競賽獎項、以產學合作加速技術開發和商品化具有實績)至少 5 件。	送審副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教學研究與實務成果(教材製作、教具製作、創新與精進教學、教學探究社群、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全國性獎項或輔導學生參與競賽)至少 5 件。
理工	送審副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專門著作至少 5 篇須發表於 SCI 及 SSCI。	送審副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專門著作(含發明專利、技術移轉成果、曾獲技術競賽獎項、以產學合作加速技術開發和商品化具有實績)至少 5 件。	送審副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教學研究與實務成果(教材製作、教具製作、創新與精進教學、教學探究社群、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全國性獎項或輔導學生參與競賽)至少 5 件。
醫農	送審副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專門著作至少 5 篇,其中至少 3 篇須發表於 SCI、SSCI、EI、A&HCI、ABI/Inform(Peer Review)。 護理系(科)教師以護理專業專門著作送審者至少 4 篇,其中至少 2 篇須發表於 SCI、SSCI、EI、A&HCI、ABI/Inform(Peer Review)。	送審副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專門著作(含發明專利、技術移轉成果、曾獲技術競賽獎項、以產學合作加速技術開發和商品化具有實績)至少 5 件。 護理系(科)教師以護理專業專門著作送審者至少 4 件。	送審副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教學研究與實務成果(教材製作、教具製作、創新與精進教學、教學探究社群、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全國性獎項或輔導學生參與競賽)至少 5 件。 護理系(科)教師以護理專業教學研究與實

送審類 專業學門	研究型(專門著作)	技術報告型	教學研究與實務型
			務成果送審者至少 4 件。
藝術	送審副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專門著作至少 5 篇,其中至少 1 篇其著作須發表於 SCI、SSCI、EI、A&HCI、ABI/Inform(Peer Review)、THCI-CORE 和 Tssci(正式名單)或經科技部委託期刊審查通過之專書。	送審副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專門著作(含發明專利、技術移轉成果、曾獲技術競賽獎項、以產學合作加速技術開發和商品化具有實績)至少 5 件。	送審副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教學研究與實務成果(教材製作、教具製作、創新與精進教學、教學探究社群、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全國性獎項或輔導學生參與競賽)至少 5 件。
教育體育	送審副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專門著作至少 5 篇,其中至少 1 篇須發表於 SCI、SSCI、EI、A&HCI、ABI/Inform(Peer Review)和 Tssci(正式名單)。	送審副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專門著作(含發明專利、技術移轉成果、曾獲技術競賽獎項、以產學合作加速技術開發和商品化具有實績)至少 5 件。	送審副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教學研究與實務成果(教材製作、教具製作、創新與精進教學、教學探究社群、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全國性獎項或輔導學生參與競賽)至少 5 件。
專業技術人員	/	送審副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專門著作至少 5 件。	送審副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教學研究與實務成果至少 5 件。
	<p>符合下列條件可各列計一篇：</p> <p>一、在國際知名刊物上發表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之學術論文。</p> <p>二、應邀主持重大慶典活動或擔任國內外重要比賽評審五次以上有紀錄或證明者。</p> <p>三、近五年內有特殊創作，符合教學需要，並有具體成果報告者。</p> <p>四、近五年內參加國際性各項比（競）賽獲前三名者。</p> <p>五、近五年內於國內外知名公開演出或展覽至少五場以上，並有具體成果報告者。</p> <p>六、近五年取得專業技術證照五項（含）以上者。</p> <p>有關上述各項條件認定標準由各教學單位另訂標準。</p>		

送審類 專 別 業 學 門	研究型(專門著作)	技術報告型	教學研究與實務型
各升等 類型可 列計情 形	<p>一、若論文 Impact factor 達 5(含)以上或於學門領域分類小於 1%，可多列計一件。</p> <p>二、若技術移轉成果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可多列計一件。</p> <p>三、若政府機構計畫案或產學合作計畫案金額達新台幣七百五十萬元以上者，可多列計一案。</p> <p>四、擔任本校組織規程中附屬機構或駐外單位主管所負責執行之專案，三年內累計簽約金額或經營成效達新台幣五百萬以上，可多列計一件。</p> <p>五、送審時正從事臨床醫療專職服務，具有卓著績效經其執業醫院(需為區域醫院(含)以上)認定者，可列計一篇。</p> <p>六、以技術報告型或教學研究與實務型升等者，若有同等級之研究；技術報告；教學研究與實務成果，可列計一件。</p>		

備註：各學門申請升等之計分標準，依其各學門規定辦理，不列於本表中。

【助理教授職級】教師送審類型與專業學門升等細則

送審類 專業學門	研究型(專門著作)	技術報告型	教學研究與實務型
人文	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專門著作至少 4 篇，其中至少 1 篇須發表於 SCI、SSCI、EI、A&HCI、ABI/Inform(Peer Review)、THCI-CORE 和 Tssci(正式名單)或經科技部委託期刊審查通過之專書。	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專門著作(含發明專利、技術移轉成果、曾獲技術競賽獎項、以產學合作加速技術開發和商品化具有實績)至少 4 件。	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教學研究與實務成果(教材製作、教具製作、創新與精進教學、教學探究社群、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全國性獎項或輔導學生參與競賽)至少 4 件。
商社	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專門著作至少 4 篇，其中至少 1 篇須發表於 SCI、SSCI、EI、A&HCI、ABI/Inform(Peer Review)、THCI-CORE 和 TSSCI(正式名單)或經科技部委託期刊審查通過之專書。	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專門著作(含發明專利、技術移轉成果、曾獲技術競賽獎項、以產學合作加速技術開發和商品化具有實績)至少 4 件。	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教學研究與實務成果(教材製作、教具製作、創新與精進教學、教學探究社群、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全國性獎項或輔導學生參與競賽)至少 4 件。
理工	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專門著作至少 4 篇須發表於 SCI 及 SSCI。	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專門著作(含發明專利、技術移轉成果、曾獲技術競賽獎項、以產學合作加速技術開發和商品化具有實績)至少 4 件。	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教學研究與實務成果(教材製作、教具製作、創新與精進教學、教學探究社群、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全國性獎項或輔導學生參與競賽)至少 4 件。
醫農	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專門著作至少 4 篇，其中至少 2 篇須發表於 SCI、SSCI、EI、A&HCI、ABI/Inform(Peer Review)。 護理系(科)教師以護理專業著作送審者至少 3 篇，其中至少 1 篇須發表於 SCI、SSCI、EI、A&HCI、	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專門著作(含發明專利、技術移轉成果、曾獲技術競賽獎項、以產學合作加速技術開發和商品化具有實績)至少 4 件。 護理系(科)教師以護理專業專門著作送審者至	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教學研究與實務成果(教材製作、教具製作、創新與精進教學、教學探究社群、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全國性獎項或輔導學生參與競賽)至少 4 件。

送審類別 專業學門	研究型(專門著作)	技術報告型	教學研究與實務型
	ABI/Inform(Peer Review)。	少 3 件。	護理系(科)教師以護理專業教學研究與實務成果送審者至少 3 件。
藝術	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專門著作至少 4 篇，其中至少 1 篇其著作須發表於 SCI、SSCI、EI、A&HCI、ABI/Inform(Peer Review)、THCI-CORE 和 Tssci(正式名單)或經科技部委託期刊審查通過之專書。	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專門著作(含發明專利、技術移轉成果、曾獲技術競賽獎項、以產學合作加速技術開發和商品化具有實績)至少 4 件。	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教學研究與實務成果(教材製作、教具製作、創新與精進教學、教學探究社群、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全國性獎項或輔導學生參與競賽)至少 4 件。
教育體育	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專門著作至少 4 篇，其中至少 1 篇須發表於 SCI、SSCI、EI、A&HCI、ABI/Inform(Peer Review)和 Tssci(正式名單)。	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專門著作(含發明專利、技術移轉成果、曾獲技術競賽獎項、以產學合作加速技術開發和商品化具有實績)至少 4 件。	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教學研究與實務成果(教材製作、教具製作、創新與精進教學、教學探究社群、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全國性獎項或輔導學生參與競賽)至少 4 件。
專業技術人員		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專門著作至少 4 件。	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教學研究與實務成果至少 4 件。
	<p>符合下列條件可各列計一篇：</p> <p>一、在國際知名刊物上發表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之學術論文。</p> <p>二、應邀主持重大慶典活動或擔任國內外重要比賽評審五次以上有紀錄或證明者。</p> <p>三、近五年內有特殊創作，符合教學需要，並有具體成果報告者。</p> <p>四、近五年內參加國際性各項比(競)賽獲前三名者。</p> <p>五、近五年內於國內外知名公開演出或展覽至少五場以上，並有具體成果報告者。</p> <p>六、近五年取得專業技術證照五項(含)以上者。</p> <p>有關上述各項條件認定標準由各教學單位另訂標準。</p>		
各升等 類型可	<p>一、若論文 Impact factor 達 4(含)以上或於學門領域分類小於 1%，可多列計一件。</p> <p>二、若技術移轉成果達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者，可多列計一件。</p>		

送審類 專業學門	研究型(專門著作)	技術報告型	教學研究與實務型
列計情形	<p>三、若政府機構計畫案或產學合作計畫案金額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可多列計一案。</p> <p>四、擔任本校組織規程中附屬機構或駐外單位主管所負責執行之專案，三年內累計簽約金額或經營成效達新台幣五百萬以上，可多列計一件。</p> <p>五、送審時正從事臨床醫療專職服務，具有卓著績效經其執業醫院(需為區域醫院(含)以上)認定者，可列計一篇。</p> <p>六、以技術報告型或教學研究與實務型升等者，若有同等級之研究；技術報告；教學研究與實務成果，可列計一件。</p>		

備註：各學門申請升等之計分標準，依其各學門規定辦理，不列於本表中。

教育課程認證學分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20 日訂定校教評會議通過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教學類課程	1、教育心理學、 2、教學心理學、 3、學習心理學、 4、認知心理學、 5、教學理論、 6、教學原理、 7、教學設計、 8、教學策略、 9、教材教法、 10、教學媒體與運用、	11、學習評量、 12、測驗與評量、 13、教育測驗與評量、 14、網路教學、 15、網路學習與教學、 16、創造力教學、 17、學習與動機
課程類課程	1、課程理論、 2、課程發展、 3、課程設計、 4、課程發展與設計、 5、課程評鑑、 6、數位課程設計、 7、數位學習系統設計。	
輔導類課程	1、班級經營、 2、輔導原理、 3、輔導原理與實務	
其他類課程	1、教育研究法、 2、教育行動研究、 3、教育哲學、 4、多元文化教育。	

說明：

- 一、符合教師教學升等之教育學分課程科如上表所列。
- 二、教師於學士班、碩士班或博士班所修上述課程皆適用與符合。
- 三、課程科目名稱若未完全相同，教學大綱內容符合亦可認列。

修正歷程：

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20 日校教評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20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